

收文編號：1060004545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6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針對「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召開專家會議進行研究結果檢討與共同規劃下期計畫內容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69600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國民健康署為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針對「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召開專家會議進行研究結果檢討與共同規劃下期計畫內容之辦理情形，請察照。

說明：

- 一、依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府公報第 7292 期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5.國民健康署通過決議第(六)案辦理。
- 二、鑑於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已執行多年，應確實檢討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成果，以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故前揭決議要求本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105 年底前召開專家會議，針對過去研究結果檢討，並共同規劃下期計畫內容。旨揭會議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完竣，邀請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兒科醫衛、遺傳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計畫回顧檢討與未來規劃事項討論並提出建議。
- 三、綜整與會專家意見及本部國民健康署參採情形如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臺灣出生世代研究可提供臺灣兒童之健康圖像資訊，該研究資料庫的建立，對於行為科學及環境領域研究，尤其是在家庭環境與社會不平等方面，具兒童健康及施政參考價值，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參考專家建議，由健康照顧與疾病預防等角度，加強該項調查研究資料之分析應用，並與國外團隊做交流。
- (二)該世代研究追蹤完訪率高，歷次調查皆完訪者達 7 成，因規劃之初已將樣本可能流失納入設計考量，按本次專家會議討論，毋須再進行增補樣本，然本部國民健康署將定期檢視樣本流失率以及對樣本代表性之影響，並於必要時透過研究方法予以校正調整。
- (三)與會專家建議應進行跨研究、跨單位串聯應用，包括將調查資料庫與出生通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等資料，以及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連結，以補強調調查資料內容與提升此資料庫的價值，並將資料開放對外提供使用，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於符合法律規範之情形下依專家建議辦理。
- (四)依與會專家提醒，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原因及幫助弱勢族群更好，結果之呈現與闡釋應注意避免標籤化或歧視，有關研究結果發布將依專家提醒，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族群分裂。
- (五)有關與會專家另建議針對樣本個進行生理量測及基因資訊蒐集，因非屬本研究所設定之目的範疇，故未納入考量。

四、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監測研究組徐培原科長；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6 樓；電話 04-2217-2303；電子郵件：shiupy@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